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原委员蔡锦龙先生于 2019 年 9 月辞去公司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补选李益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廖朝理先生，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陈舒女士、樊霞女士，董事李益波先生、苏兴旺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

(二)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广州

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商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处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潮州亚太港口有限公司租出资产的议案》、《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三）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洪圣沙码头地块收储前过渡期物业管理方案的议案》。

（四）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收购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东江口码头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组建财务公司出资人调整的议

案》。

(六)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工作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关注相关审计工作进展，安排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提交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后，委员们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及所附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确保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核查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以

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根据内外部情况变化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完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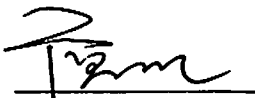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充分发表各自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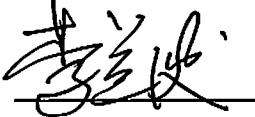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忠实、勤勉、规范履行职责，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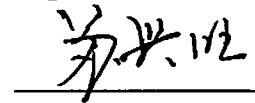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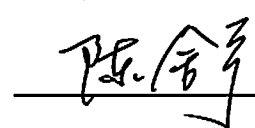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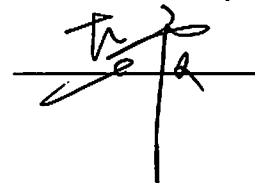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名):

廖朝理 (签字): 

李益波 (签字): 

苏兴旺 (签字): 

陈 舒 (签字): 

樊 霞 (签字): 

2020 年 3 月 29 日